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文件

晋市监〔2024〕36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泉州分院关于印发晋江市特种 设备首次使用登记“验登合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晋江市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验登合办”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泉州分院

2024年4月16日



晋江市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 “验登合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强化先试先行力度，全力压缩时限、精简材料、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持续加大助企惠民力度，打造更快捷便利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服务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验登合办”是指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与特种设备安装监检、首检合并办理，即特种设备经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按使用前的首次检验）合格后即予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实现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即办证”，提高审批效率，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

二、适用情形

（一）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包括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锅炉等设备的使用单位主动申请“验登合办”的适用本方案。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首次使用登记不适用“验登合办”。

三、工作流程

（一）提交申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向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提交安装监督检验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委托书及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等使用登记相关申请材料，并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向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代为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材料。

（二）受理审核

对于适用“验登合办”的特种设备，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在设备检验合格后向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委托书、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其他使用登记所需材料，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

（三）颁发证书

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使用单位预先选择的领证方式，通知使用单位现场窗口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邮寄方式送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

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与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要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验登合办”高效推进。

（二）精简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大力推行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不见面办理”，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时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使用单位办证“跑一趟”或“一趟不用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政务服务。

（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网络和新闻媒体，加强对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验登合办”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企业和群众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促进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特种设备（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锅炉）首次登记所需材料清单
- 2.授权委托书
-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材料清单

一、电梯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5) 委托书
-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5) 委托书
-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三、起重机械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5) 委托书
-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锅炉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5)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 (6) 委托书
- (7)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_____

地址（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单位：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

地址（住所）：泉州市刺桐路毅达商厦 1B-201

联系电话：_____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代为办理特种设备首次使用登记“验登合办”手续，即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后代为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2、授予委托代理人及其指派代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人员在办理登记手续中如下权限：

同意 不同意 核对申请人自备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修改申请人自备材料的错误；

同意 不同意 修改申请人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二、选择以下领证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领取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 333 号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G 市场监管服务区 5 号窗口（需领取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邮寄领取，收件地址：_____；收件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承诺，所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登记类别: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产品名称	
	设备代码		型号(规格)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设备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内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投入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固定电话	
	安全管理员		移动电话	
	产权单位名称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设备检验情况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类别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下次检验日期			
<p>在此申明: 所申报的内容真实; 在使用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附: 产品数据表</p> <p>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p> <p>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使用单位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说明:</p> <p>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p> <p>使用登记证编号: _____ (登记机关专用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 本式样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

